

湛部规—2017—001

湛江市粮食局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粮联〔2017〕7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储备成品 粮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直属各单位，广东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动储备粮管理机制改革，适应新形势下粮食产业的发展，根据我市成品粮油储备的实际情况，市粮食局和市财政局修订了《湛江市市级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修订湛江市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湛粮联〔2013〕4号）和《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湛粮联〔2010〕17号）同时废止。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3月1日

湛江市粮食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印发

湛江市市级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市级储备成品粮油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成品粮油在稳定粮食市场、保障军需民用、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的应急调控作用，根据《广东省省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湛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湛江市粮食应急预案》和《国家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市级储备成品粮油（以下简称储备成品粮油），是指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下达的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和储备品种所储备的成品粮油，主要品种为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等。

第三条 储备成品粮油计划、承储、轮换、动用、费用拨补以及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储备成品粮油按照“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方式实施。

第五条 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储备成品粮油的行政管理工作，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确定承储企业，拟定储备成品粮油的储备品种、总体布局、储备计划和动用计划，安排和拨付储备费用，对储备成品粮油的数量、质量、轮换、安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粮食局负责储备成品粮油储备费用的安排和管理，对相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承储企业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粮油仓储管理

规定、《湛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承担储备成品粮油承储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承储管理

第八条 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省下达给我市的储备规模，提出储备成品粮油计划规模（不得少于省下达的储备规模）、储备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第九条 实行储备成品粮油承储条件认定管理。符合承储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市粮食局提出申请，市粮食局通过书面审核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核，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经过审查确定，由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确认。如果是通过市农发行贷款的企业，需同时联合市农发行确认资格并参与验收。

第十条 储备成品粮油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获得粮油经营许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具有符合《国家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储备成品粮油设施。总储存能力仓容 800 吨及以上或罐容 200 吨及以上。具备符合最低库存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成品粮油质量等级和卫生指标检测条件；

（三）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四）承储企业必须按时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报表。

第十一条 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综合考虑储备成品粮油的整体布局、市场调控、轮换等因素，向获得承储资格的承储企业，下达储备成品粮油承储计划。承储计划原则上一定 3 年，一年一清算，可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承储计划执

行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承储企业与市粮食局、财政局签订储备成品粮油合同。合同的具体内容由市粮食局、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承储计划规模存储储备成品粮油，按要求报送轮换、库存情况。如确实不能按时按量完成储备任务，应当提前向市粮食局、财政局报告，经批准后可调整储备计划，承储企业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第十四条 储备成品粮油实行专仓储存。承储企业应当在仓库入口明显位置挂牌，标明储备成品粮油的品种、数量、入库时间等内容，并设立专账如实记录进出仓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质量等轮换情况，切实做到账实相符，保证能随时动用和接受检查。

第十五条 储备成品粮油日常管理应达到“一符三专四落实”（账实相符，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记载，数量、质量、品种、地点落实）的要求，储存储备成品粮油的仓房应当悬挂市级储备粮专牌，并积极应用绿色、生态、无公害的科学储粮技术，保证储备成品粮油的储存安全。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成品粮油储存管理制度、标准和技术规范，保证储存的储备成品粮油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存储安全。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在每月终了7个工作日内向市粮食局、市财政局报送储备月报，在每年终了15日内报送上年结算报表及报告，报送的报表和报告应当及时、真实、准确、规范。并按规定按时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报表等有关报表。

第三章 收储、轮换与动用

第十八条 储备成品粮油的收储方式由承储企业自定，或者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首次入库后报市粮食局、市财政局验收确认。

第十九条 实行储备成品粮油动态轮换管理。由承储企业自主安排轮换、费用包干、自负盈亏，保证储存质量安全，并按要求将轮换情况报告市粮食局、财政局。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储备成品粮油库存量原则上应不得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 70%。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储备成品粮油计划，包括动用品种、数量、价格和使用安排等，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
- (二)全市或部分地区（粮食）成品粮油市场出现异常波动；
- (三)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接到市下达的动用指令后，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保质保量提供储备成品粮油，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按照市下达的动用指令销售储备成品粮油，销售价格低于同时期、同地区、同等级成品粮油市场平均价而造成的差价，以及动用储备成品粮油发生的合理费用，经市财政局核定后按规定及时拨付给承储企业。

第四章 费用拨付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储备成品粮油储备费用包干补贴标准，由

市财政局会同市粮食局根据承储品种、市场价格等因素在下达承储计划时确定，并适时进行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实行储备费用补贴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或商定的其他方式。承储企业在季初提出费用拨付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按下达的计划和包干标准计付，每季从当年预算费用中预拨储备费用给承储企业。承储企业在每年年终前 15 日内向市财政局提出费用结算申请，由市财政局审核予以结算。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每月任何时点储备成品粮油库存量达到或高于承储计划规模的 70%，按当月实际平均库存量且不高于承储计划规模计算储备费用。

第二十七条 储备成品粮油承储实行保证金制度。市财政在第一年扣除 2 个月储备费用补贴作为承储保证金，如承储企业不能按规定要求储存储备成品粮油，将依本细则有关规定没收保证金并扣减储备费用补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承储企业的计划执行、储存管理、轮换完成等情况，市财政局、粮食局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粮食局、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储备成品粮油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或违反合同条款等问题，有权责成承储企业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如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有权撤销承储企业的储备成品粮油承储资格，取消承储企业的储备成品粮油承储计划。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不按质按量完成任务、不按要求条件储存粮油、管理不到位，违反合同条款，根据情节轻重处理：情节轻微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承储资格，取消其承储计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承储企业负责，并追缴当年储备成品粮油的费用补贴。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的储备成品粮油库存量如在每月任何时点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70%，或与合同条款不相符的，则取消当月的储备费用补贴。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粮食局、市财政局认定，视情况予以取消承储计划、扣减追缴储备费用补贴、撤销承储企业的储备成品粮油承储资格等处理：

- (一)虚报储备成品粮油库存数量；
- (二)储存的储备成品粮油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级要求；
-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储备粮油储存地点；
- (四)未经批准将储备成品粮油转包给其他企业存储；
- (五)不按要求执行市下达的承储计划或紧急动用命令；
- (六)拒绝、阻扰、干涉储备油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七)以储备成品粮油对外担保或者抵偿债务；
- (八)其他对储备成品粮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造成影响的。

第三十三条 对因违反本细则造成损失的，或因没有履行应尽职责，影响储备成品粮油计划实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本细则建立和完善储备油有关管理制度，并报市粮食局、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粮食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修订湛江市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湛粮联〔2013〕4号)和《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湛粮联〔2010〕17号)同时废止。